

《刑事訴訟法概要》

試題評析

本次考題算是相當簡單，尤其是第一題與第四題，完全都是在這一兩年新修正的條文，尤其是第四題乃前幾個月才剛修正的條文，相信大多數的考生一定都可以輕易解答。因此，若要獲得高分，必須要在「立法理由」上面多加著墨。至於第二題，則是屬於萬年考古題，相當簡單，同學一定可以得到不錯的分數。而第三題，則只是將傳統考題「羈押與通緝之要件」稍微加以變化，相信一定難不倒考生。整體而論，今年普考刑訴的難度不高，分數應該會較往年提升。

一、試分析若被告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經選任辯護人，有無強制辯護之規定？立法理由為何？（25分）

答：（一）訴訟程序之進行非僅是強調當事人形式上的對等，尚需有強而有力的辯護人協助被告，以確實保護其法律上利益，監督並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故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設有辯護人制度。

（二）被告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經選任辯護人，本法設有強制辯護之規定，分述如下：

- 1.偵查中，依本法第31條第5項規定：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
- 2.審判中，依本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

（三）被告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經選任辯護人，本法設有強制辯護之立法理由：被告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倘若無辯護人加以協助，對於真實之發現必有妨礙，且對於被告之辯護權乃是重大之侵害，亦有違背當事人平等之要求，只是於此情形自應要求強制辯護，方符本法正當程序之踐行及被告之保障。

命中事實：96年錢律師總複習講義第105頁。

二、試述自訴之限制及效力。（25分）

答：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對於自訴設有若干之限制，茲分述如下，並論自訴之效力如後：

（一）自訴提起之限制

- 1.依本法第319條之規定，原則上需為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自訴，且依我國最高法院65年刑庭決議，提起自訴之被害人需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 2.另依本法第319條第2項規定，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為之，亦即對於自訴之提起，我國係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二）自訴之限制：對於自訴之限制，本法規定於第321條至323條：

1.對直系尊親屬、配偶不得自訴

（1）本法第321條規定「對直系尊親屬、配偶不得自訴」

（2）本條限制之理由：肇見被害人與被告乃處於對立之地位，倘允對直系尊親屬、配偶提自訴，有悖倫理或有傷夫妻感情。

2.本法第322條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本條限制之理由：對告訴乃論罪或請求乃論罪，既已不得請求偵查機關訴追，舉重以明輕，亦不應允許其再自行訴追，方屬合理。

3.公訴優先原則

本法第323條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三）自訴之效力：本法自訴之效力，原則上均準用公訴之規定，意即依本法第343條準用第266條至268條之規定，分論如下：

- 1.自訴對於人之效力
依本法第343條準用第266條，自訴之效力不及於自訴人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 2.自訴對於事實之效力
依本法第343條準用第267條，自訴人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效力及於全部。
- 3.自訴對於法院之效力
依本法第343條準用第268條，法院不得就自訴之犯罪事實審判。

命中事實：96年錢律師總複習講義第50~52頁。

三、被告涉犯電話詐欺時，得否羈押或通緝？（25分）

- 答：**（一）被告涉犯電話詐欺罪，應係刑法第339條之罪名，合先敘明。
- （二）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中之羈押可區分為第101條之一般性羈押與第101條之1之預防性羈押，其要件分論如下：
- 1.依本法第101條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2.依本法第101條之1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詐欺罪。」
- （三）小結：綜合上開規定，由於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倘若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且逃亡或有事實足任有逃亡之虞，抑或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予以羈押。或者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且有羈押必要者，亦得予以羈押。
- （四）本題中可否對被告發佈通緝
- 1.通緝之要件，依本法第84條之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 2.本案中，若被告逃亡或藏匿，則檢察長或法院院長得依法發佈通緝。

命中事實：96年錢律師總複習講義第88~90頁。

四、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與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案件應否行合議審判？理由何在？（25分）

- 答：**（一）為達成訴訟結構之金字塔化，強化第一審之審判功能，以收集思廣益之效，92年修正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284條之1，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除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案件外，原則上，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使第一審之審判確實成為事實審之重心。
- （二）惟92年本法修正後，第一審法院之負擔過於沈重，爰於96年再次修正本法第284條之1，明定「除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件外，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易言之，現行法中，簡式審判程序、簡易程序及第376條第1及2款所列之罪之案件之第一審採行獨任制審判，以期能減少法院審理上之負擔。
- （三）本法第376條第1款之案件即「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而同條第2款則為「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 （四）結論
依本法第284條之1規定，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並不採行合議審判，而係採行獨任審判。其目的乃為減輕第一審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

命中事實：96年錢律師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第44、45頁。